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MT-CG2026-49

项目名称：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9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6
四、磋商	17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8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9
八、质疑和投诉	19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3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7
四、资格证明文件	39
五、技术要求	39
六、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40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1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1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4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4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4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45
十五、其他	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MT-CG2026-49

项目名称：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 万元

最高限价：21.136623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半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或网上

方式：

（1）现场报名，提供满足下列①或②材料：

①材料要求：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②材料要求：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委托代理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2）网上报名：方式（1）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5-52730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527307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其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MT-CG2026-49
2	项目名称	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 号楼 1 楼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1）现场报名，提供满足下列①或②材料： ①材料要求：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②材料要求：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委托代理人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2）网上报名：方式（1）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60427587@qq.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 售价：0 元。
6	项目限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叁分 (¥21.13662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7	服务期		半年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90天	
9	磋商 报名	时间	2026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为止,每天9:0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	
		要求	详见本表5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时间	2026年5月18日14:00—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	
		要求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任何电子件或认证电子件不等同于原件)参加。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身份证原件及投标资料,逾期送达的不予接受。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内含完整投标文件的盖章扫描件。	
12	开始磋商信息	时间	2026年5月18日14: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号楼1楼	
13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730710; 邮箱: 760427587@qq.com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采购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工程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会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上述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提供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njgc.jfh.com/>）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 磋商费用

8.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采购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基准费率的80%计算，不足三千按三千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上述有关服务费。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第二章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二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3) ★磋商申请及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编制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2.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2）★方案；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4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8.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9.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磋商程序

20.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0.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1、评分方法和标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1.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部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中标价1%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发生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深入推进城市环境治理，切实落实街道生态环保责任，持续提升辖区空气质量，有效管控工地、道路扬尘污染，现对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半年，服务费用包含驾驶员工资等全部相关成本，具体招标需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雾炮车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周期：半年
3. 服务范围：本街道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核心为雾炮车降尘作业，投标人需全面负责雾炮车的运营、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驾驶人员配置：每台雾炮车需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驾驶员，驾驶员需持有驾驶证，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熟悉雾炮车操作流程及安全规范，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投标人需负责驾驶员工资发放、劳保福利保障（含五险一金、、节假日补贴等），并对驾驶员进行专业培训（含安全操作、环保作业规范等），确保驾驶员持证上岗、规范作业。

（二）降尘作业服务

1. 常规作业：根据辖区扬尘污染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开展常态化雾炮降尘作业，作业时间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具体作业时间由招标人统一调度），作业采取绕喷与定喷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无死角。

2. 应急作业：遇重污染天气（PM10 浓度超标、大风扬尘等）、重大活动保障、工地集中施工等特殊情况，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指令，无条件增加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实行“歇人不歇车”模式，确保扬尘污染及时管控。小雨及以上降雨天气可暂停作业，雨后需及时开展降尘作业，抑制路面扬尘反弹。

3. 专项作业：配合街道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重点污染点位（如拆迁工地、渣土堆放点、建材运输路线等），制定专项作业方案，重点开展降尘作业，确保专项整治效果。

（三）设备维护及管理

1. 投标人需建立雾炮车日常维护，每日作业前对车辆进行检查（含轮胎、油路、电路、喷雾系统等），作业后进行清洁、保养。

2. 建立雾炮车作业台账，详细记录每日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时长情况等信息，每周提交给招标人备案。

（四）其他辅助服务

1. 配合招标人开展扬尘污染巡查，及时反馈辖区内扬尘污染隐患，协助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2. 配合招标人完成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提供相关作业记录、台账等资料。

3. 负责作业区域的安全警示，作业时开启警示灯、播放提示音乐，避让行人和车辆，避免水雾喷洒到行人身上，杜绝不文明作业行为。

三、项目服务标准

为确保降尘服务质量，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以下服务标准，接受招标人及上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作业标准

1. 雾炮车作业时，喷雾角度调整合理（仰角 30° - 45° ，避开监测口 50 米范围），喷雾均匀，无明显漏喷、少喷现象，作业区域地面保持湿润，无明显扬尘，降尘效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关要求。

2. 作业时严格按照招标人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路线、缩短作业时长、减少作业频次，如需调整，需提前书面报备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3. 驾驶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作业规范，不得超速、逆行、倒车喷雾，作业时车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确保作业安全。

4. 应急作业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接到招标人应急指令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抵达作业现场，开展降尘作业。

（二）人员及设备标准

1. 驾驶人员着装规范、文明上岗，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无迟到、早退、脱岗现象，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2. 雾炮车外观整洁，无明显污渍、破损，喷雾系统运行正常，无漏水、漏液现象。

3.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考核，确保服务质量稳定。

（三）台账及资料标准

1. 作业台账、车辆维护台账、驾驶员考勤台账等资料齐全、规范，填写真实、准

确，每周按时提交给招标人，不得弄虚作假。

2. 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类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及时提供雾炮车运营、作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驾驶员驾驶证、培训记录等）。

（四）安全标准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包括车辆交通事故、人员安全事故等）。

2. 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投标人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在 1 小时内上报招标人。

3. 驾驶人员需定期参加安全培训，熟悉安全操作流程，掌握应急处置方法，确保作业安全。

四、考核细则

考核 大类	分 值	考核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作业 质量	40 分	作业 规范 性	按规定路线、时间、频次开展作业，无漏喷、少喷、擅自停喷现象，得 20 分；每发现 1 次违规，扣 5 分，扣完为止。	
		降尘 效果	降尘效果良好，作业区域无明显扬尘，PM10 浓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 15 分；若辖区省控/市控监测点 PM10 污染指数高于区域日均值 10%-20%，每天扣 2 分；高于 20%-30%，每天扣 4 分；高于 30%以上，每天扣 8 分（省市气象、环保部门发布污染天气预警和大风预警时不予扣分）。	
		应急 响应	应急作业响应及时，按要求完成应急降尘任务，得 5 分；未按时响应或未完成应急任务，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设备 及人 员管	30 分	设备 管理	雾炮车运行正常，台账齐全，得 15 分；每出现 1 次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扣 3 分；台账不齐全、不规范，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考核 大类	分 值	考核 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理		人员 管理	驾驶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文明作业，无迟到、早退、脱岗现象，得 10 分；每发现 1 次违规，扣 2 分；驾驶员无相应资质，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培训 及维 护	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有完整的培训、维护记录，得 5 分；无相关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完整，扣 3 分。	
台账 及配 合服 务	20 分	台账 提交	按时提交作业台账，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得 10 分；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3 分；资料弄虚作假，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配合 工作	配合招标人开展扬尘巡查、专项整治、上级检查等工作，积极反馈问题、整改隐患，得 10 分；不配合工作，每次扣 5 分；未及时整改隐患，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全 及文 明作 业	10 分	安全 作业	作业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得 6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6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文明 作业	文明作业，无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得 4 分；每发生 1 次有效投诉或曝光，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扣月服务费 1%，60-79 分扣月服务费 2%，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更换服务供应商。

第四章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小数点保留两位)；
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15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目标、②服务措施、③服务计划、④服务项目重难点分析等：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9 分； 方案内容有漏缺、可行性不强，得 6 分； 不符合采购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具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消洗消毒质量培训、清洗消毒质量检查工作制度：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9 分； 方案内容有漏缺、可行性不强，得 6 分； 不符合采购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设想 (15 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设想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管理制度、②管理方式、③管理流程、④组织机构、⑤工作内容等：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9 分； 方案内容有漏缺、可行性不强，得 6 分； 不符合采购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15 分)	4、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措施、②应急沟通、③应急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9 分；

	方案内容有漏缺、可行性不强，得 6 分； 不符合采购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管理 安排 (15 分)	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管理安排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配备、②岗位职责、③人员培训计划、④人员考核计划等：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9 分； 方案内容有漏缺、可行性不强，得 6 分； 不符合采购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日常监督与沟 通机制 (15 分)	6、针对本项目，要建立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机制，服务过程要透明化管理，建立投诉建议处理机制等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9 分； 方案内容有漏缺、可行性不强，得 6 分； 不符合采购需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甲方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招标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雾炮车降尘服务外包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

项目周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年

服务范围：甲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指定为准，甲方可根据辖区扬尘管控需求，书面调整服务范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1.4 服务费用：本项目半年度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已包含驾驶员工资、劳保福利（含五险一金、高温补贴、节假日补贴等）、税费、培训等费用。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业情况、设备管理、人员履职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需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明确服务范围、作业要求及应急处置指令，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环保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

3、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如工地、社区等）配合乙方作业。

5、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正常作业流程，不得要求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

内容（应急处置除外）。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需求，配备驾驶人员，开展降尘作业、设备维护及其他相关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3、负责驾驶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按时足额发放驾驶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确保驾驶员持证上岗、规范作业，驾驶员需持有驾驶证，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4、建立完善的作业台账、驾驶员考勤台账等，按时向甲方提交备案，确保台账真实、准确、规范。

4、接到甲方应急处置指令后，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无条件增加作业频次、延长作业时间，确保扬尘污染及时管控；雨后及时开展降尘作业，抑制路面扬尘反弹。

5、配合甲方开展扬尘污染巡查、专项整治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及时反馈扬尘污染隐患，协助做好隐患整改。

6、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7、作业过程中做到文明作业，开启警示灯、播放提示音乐，避让行人和车辆，避免水雾喷洒到行人身上，杜绝不文明作业行为；若因乙方作业不当引发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8、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乙方需全面负责雾炮车降尘作业、人员管理、应急处置及其他辅助服务，具体内容严格按照甲方招标需求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服务标准：乙方开展服务需严格遵守以下标准，接受甲方及上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3、作业标准：雾炮车作业时喷雾角度合理（仰角 30° - 45° ，避开监测口 50 米范围），喷雾均匀，无漏喷、少喷现象；常规作业频次符合约定，应急作业响应及时；作业区域地面保持湿润，无明显扬尘，降尘效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关要求。

4、人员及设备标准：驾驶人员着装规范、文明上岗，无迟到、早退、脱岗现象；雾炮车外观整洁，喷雾系统运行正常，乙方需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

5、台账及资料标准：作业台账齐全、规范，按时提交甲方备案，不得弄虚作假；及时提供驾驶员驾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6、安全标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作业安全。

四、费用结算

1、结算周期：总服务费_____元/半年，扣除每月考核扣款后按季度结算，结算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拨付乙方指定账户。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故拖延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无故干涉乙方正常作业，造成乙方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招标需求开展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支付年度服务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2) 乙方驾驶人员配置不符合约定标准，每逾期一天完成配置，需支付年度服务总费用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年度服务总费用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台账、资料，或台账、资料弄虚作假，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 50%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4) 乙方应急作业响应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扬尘污染扩散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年度服务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暴雨、战争、政策调整等。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细则

考核 大类	分值	考核内 容	评分标准	评分
作业 质量	40 分	作业规 范性	按规定路线、时间、频次开展作业，无漏喷、少喷、擅自停喷现象，得 20 分；每发现 1 次违规，扣 5 分，扣完为止。	
		降尘效 果	降尘效果良好，作业区域无明显扬尘，PM10 浓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得 15 分；若辖区省控/市控监测点 PM10 污染指数高于区域日均值 10%-20%，每天扣 2 分；高于 20%-30%，每天扣 4 分；高于 30% 以上，每天扣 8 分（省市气象、环保部门发布污染天气预警和大风预警时不予扣分）。	
		应急响 应	应急作业响应及时，按要求完成应急降尘任务，得 5 分；未按时响应或未完成应急任务，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设备 及人 员管 理	30 分	设备管 理	雾炮车运行正常，台账齐全，得 15 分；每出现 1 次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扣 3 分；台账不齐全、不规范，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 理	驾驶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文明作业，无迟到、早退、脱岗现象，得 10 分；每发现 1 次违规，扣 2 分；驾驶员无相应资质，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培训及 维护	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有完整的培训、维护记录，得 5 分；无相关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完整，扣 3 分。	
台账 及配 合服	20 分	台账提 交	按时提交作业台账，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得 10 分；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3 分；资料弄虚作假，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考核 大类	分值	考核内 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务		配合工 作	配合招标人开展扬尘巡查、专项整治、上级检查等工作，积极反馈问题、整改隐患，得 10 分；不配合工作，每次扣 5 分；未及时整改隐患，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全 及文 明作 业	10 分	安全作 业	作业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得 6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 6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文明作 业	文明作业，无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得 4 分；每发生 1 次有效投诉或曝光，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月考核，考核低于 80 分，扣月服务费 1%，60-79 分扣月服务费 2%，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更换服务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NJMT-CG2026-49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NJMT-CG2026-49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6-49

项目名称：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任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月费用（元/人）	人数	半年费用	计算方法
1	综合工资		4		含基本工资、加班费、值班费等综合费用
2	社保		4		
3	公积金		4		
4	福利费		4		含高温费、过节费（端午、中秋）
	人员总费用		4		
人员总费用（元）					
5	劳务服务				
6	税费				
综合费用（半年）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磋商公告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
2. 磋商公告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NJMT-CG2026-49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技术职称（如有）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种，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MT-CG2026-49”的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6-49

项目名称：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JMT-CG2026-49

项目名称：雾炮车工作服务外包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响应条款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4				

我方承诺，除上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附件）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